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登记表

机具编号:

购机方式: 全价购机

确认书编号: XXXXXXXXXX

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乡镇				村组		
	身份证地址						
机具情况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 (元) [设施类 机具按合计补 贴显示]	国家补贴	
	机具小类					省级补贴	
	机具品目					市级补贴	
	数量					县级补贴	
	分档名称				单台补贴合计 (元)		
	备注				补贴额合计 (元)		
				报废补贴额 (元)			
身份证/ 组织机 构代码 证复印 件	无证照			人像扫 描图	无照片		
购机者 确认情 况	(签字、手印)		农机管 理部门 确认情 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 事项	1. 经乡镇或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确认的申请购机者须认真阅读背面的政策告知书并确认签字。 2. 持此表自主择商、择机、谈价、购机。3. 在获取打印日期之日起 1 个月内持机具和相关材料到指定部门申请核实, 时间过期和分档名称不符的不予核实, 后果自负。4. 本表由农机部门打印, 一式 2 份, 农机部门和经销商各存 1 份。						

获取打印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书

补贴对象条件	全省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购机者职责	1.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材料承担法律责任。2. 遵循“自愿、平等、顺序”的原则,按照到农业(农机)部门的先后顺序备案指标,补贴额超过50万元时须报州市农业部门审批同意。3. 按照便民原则,在省农业厅公布的年度补贴产品和企业公布的经销商范围内自主择商、择机、谈价、购机。4. 在备案指标有效期内到指定登记部门申请核实或登记,先核实先补贴,后核实后补贴,机具档次不符、超过有效期、核实未通过和没有经过核实的不予补贴。5. 负责补贴机具的使用和管理,补贴机具核实后,符合国家三包规定需要退货的,须报经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审批同意。6. 主动接受各级农机、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农机部门主要职责	1. 按顺序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准确录入信息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指标备案表》,不得虚报指标,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条件,不得突破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办理,做好保密工作,注意信息安全。2. 不得干预农民自主权,严禁向购机者推荐产品和以代收代购名义收取购机款。3. 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补贴额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及补贴标准,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登记,先到先核实,后到后核实,规范建立档案,对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4.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按时申报拨付补贴资金。5. 联合财政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实,加强对经销商的补贴产品经销行为进行监管。
供货单位主要职责	1. 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2. 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及时出具票据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改变补贴机具的主要配置及参数,不得用非补贴机具替代补贴机具销售,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3. 按时全面准确录入数据,打印《补贴机具核实登记表》,规范建立补贴机具销售台账。4. 负责免费对购机者进行安全和操作技能培训。5. 信守承诺,依法做好售后服务。6. 主动接受各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补贴资金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持此备案表和身份证明材料自主选择经销商、选择机具、谈判价格,自主购机。2. 补贴对象在备案指标后1个月内,携带机具、核实登记表、发票、购机者账号等材料,到指定部门核实登记。3. 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规范建立档案,编制补贴资金结算清单和公示表,在指定地点公示无异议后,按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兑付补贴资金。4. 县级财政部门在每月下旬通过购机者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
信息公开	云南农业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市县两级农业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
县级监督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 纪检监察电话: 质量投诉电话:

申请人确认签字(手印):